

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向兴业银行申请综合融资授信及内保外贷的议案

我们认为：董事会本次《关于向兴业银行申请综合融资授信及内保外贷的议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因此，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对外投资暨签署投资协议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开展各项工作，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因此，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尤启冬

管一民

Edward Ming Guo

日期：2014 年 4 月 24 日